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56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吳忠佑即吳川田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吳明朝

07 吳明振

08 吳國舜

09 余春梅

10 陳品潔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共同

13 送達代收人 黃惠娟

14 視同上訴人

15 即被告 蔡玉英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信宏

18 吳美惠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吳登文

21 蘇吳秀雲

22 吳再福

23 吳再傳

24 吳季鴻

25 吳敏源

26 吳李碧華

27 被上訴人

28 即原告 陳文英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
31 2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

分割共有物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如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提起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參照）。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601,757元（各該地號土地及建物之計算明細如附表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1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建物門牌號碼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8160.13m ² ×公告現值2,100元/m ² ×原告權利範圍818013/0000000=4,294,568元
2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097.05m ² ×公告現值1,100元/m ² ×原告權利範圍22341/87764=307,189元
	總計	4,601,757元